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6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开展的工作。在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维持了联合执行的运作所需的基础设施，并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对监委会的资源进行了审慎管理。此外，监委会通过了2022-2023年两年期管理计划，反映出监委会继续致力于支持联合执行机制的运转。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 简称和缩略语

AIE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MA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DOE		指定经营实体
JI		联合执行
JISC	监委会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sup>1</sup>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以下简称“联合执行指南”)<sup>2</sup> 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项目(以下简称“联合执行项目”)所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

2.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a)段，监委会须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 B. 范围

3. 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本年度报告涵盖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开展的联合执行活动，包括监委会在其下核查程序(以下简称“联合执行第 2 轨”)<sup>3</sup> 的运作以及联合执行机制财务状况方面承担的职责。

4. 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关于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这些网页是刊载监委会会议报告、联合执行项目和认证相关资料以及监委会通过的文件文献中心。<sup>4</sup>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查本年度报告。

6.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 至第 5 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提名后按以下方式选举监委会委员，任期两年：

(a) 从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b) 从附件一所列非上文第 6(a)段所指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c) 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sup>1</sup> 第 10/CMP.1 号决定。

<sup>2</sup>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sup>3</sup> 联合执行指南第 30 至第 45 段概述了这一程序。

<sup>4</sup> <http://ji.unfccc.int>.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的联合执行工作

7. 监委会审议了对已批准《多哈修正案》<sup>5</sup> 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所作的一项分析，这些缔约方负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第 3 栏所载的量化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它们提交的信息涉及它们参与第二承诺期(2013-2020 年)联合执行工作的意向。监委会审议了对上述信息的分析后，指出：

(a) 35 个相关联合执行东道缔约方中有 24 个缔约方针对调查作出了答复，其中有 1 个缔约方有意允许在第二承诺期内继续进行一项联合执行第 1 轨<sup>6</sup> 活动；

(b) 针对调查作出答复的 24 个缔约方似乎无一有意在第二承诺期内参与联合执行第 2 轨的活动。尽管不是所有缔约方均针对调查作出了答复，但现有信息显示，在第二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结束前，监委会可保持当前的运营水平；

(c) 没有必要就此寻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指导。

##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 A. 确保联合执行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8. 由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而从 2020 年推迟至 2021 年，《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本报告期内未赋予监委会任何新的任务。

9. 监委会根据其 2020-2021 年两年期管理计划<sup>7</sup> 继续联合执行机制的运作，一方面维持基础设施和能力，以支持联合执行的运作；另一方面监督政府间谈判进程，并创造机会，酌情从联合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出发，提供更多信息和建议，用于拟定让《巴黎协定》第六条之下机制投入运作的规则。

10. 监委会主席应邀在附属机构 2021 年届会的 5 月至 6 月虚拟会议期间举行的组成机构非正式对话会议<sup>8</sup> 上简要概述了监委会的工作状况。

11. 监委会在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22-2023 年两年期管理计划<sup>9</sup>，目的是维持确保联合执行工作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并推广联合执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B. 外联活动

12. 秘书处负责维护联合执行的网页和与联合执行谈判有关的《气候公约》网页，将其作为该机制的相关宣传工具和资料库。

<sup>5</sup> 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

<sup>6</sup> 见 <https://ji.unfccc.int/Eligibility/index.html>。

<sup>7</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https://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

<sup>8</sup> 见 <https://unfccc.int/event/informal-dialogue-with-the-constituted-bodies-0>。

<sup>9</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ji.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210922152034227/Info\\_note13.pdf](https://ji.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210922152034227/Info_note13.pdf)。

## C. 2021 年会议

13. 监委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了第 44 次会议。<sup>10</sup> 监委会现任 18 位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共有 15 位出席了会议。

14. 附有说明的会议议程、辅助文件、视频点播以及一份载有监委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报告，均可在联合执行的网页上查阅。<sup>11</sup>

15. 监委会本着审慎管理资源的精神，决定在 2021 年不再举行更多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将在必要时以电子方式与各位委员协商需要作出的任何决定。

## D.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16. 监委会一直随时可以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开发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互动。监委会邀请了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和项目开发方论坛主席以及《气候公约》已接纳的所有观察员出席第 44 次会议。

## E. 独立实体的认证

17. 监委会审查了依靠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的情况，同意继续允许在清洁发展机制下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自愿担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对联合执行进行确定和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已有 7 个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自愿声明，表示有意愿自愿担当 2021 年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18. 本报告期内，自愿担当联合执行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未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下提交任何联合执行项目的确定意见或核查意见。

## F.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19. 自联合执行机制启动以来，第 1 轨之下已发布了 597 个联合执行项目，其中有 548 个项目已取得了特有项目识别号，并已提交至国际交易日志。第 2 轨之下的 332 个项目和 1 个活动方案的有关资料已发布在联合执行的网页上。共发布了 52 项关于项目设计文件的确定意见，其中有 51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确定意见，而已发布的 129 项核查意见中，有 128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核查结果。共发放了 871,893,629 个减排单位，其中有 846,477,357 个在第 1 轨之下，25,416,272 个在第 2 轨之下。

20. 与上一个报告期一样，在本报告期内未提交任何确定或核查案件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之下处理。

<sup>10</sup> 根据第 4/CMP.12 号决定。

<sup>11</sup>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

##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情况

2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在 2021 年，监委会由表 1 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22. 监委会希望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强调各提名组填补空缺的重要性，以及空缺对达到法定人数所造成的影响。监委会鼓励有空缺的提名组提名人选加入监委会。

表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21 年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提名组
Emil Calles <sup>a d</sup>	Agré Assie <sup>a</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Boryana Kamenova <sup>a</sup>	Volha Vasilevskaya <sup>a d</sup>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Vanessa Leonardi <sup>b</sup>	Konrad Raeschke-Kessler <sup>b</sup>	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sup>b</sup>	Albert Williams <sup>b</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Kyegyeku Oppong-Boadi <sup>b c</sup>	Carlos Fuller <sup>b c</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Iryna Rudzko <sup>b</sup>	Izabela Zborowska <sup>b</sup>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Ahmed Waheed <sup>b c</sup>	MD Ziaul Haque <sup>b c</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Jakob Wiesbauer-Lenz <sup>a</sup>	Benoît Leguet <sup>a</sup>	附件一缔约方
空缺 <sup>a d</sup>	Gherghita Nicodim <sup>a</sup>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空缺 <sup>a d</sup>	Takahiko Tagami <sup>a</sup>	附件一缔约方

注：鉴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推迟至 2021 年，各理事机构主席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决定根据需要延长《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现有成员的任期，直至能够任命或选举继任者（见 <https://unfccc.int/news/bureau-confirms-criteria-to-advance-the-unfccc-process>）。根据《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sup>a</sup> 任期两年，从监委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时开始。

<sup>b</sup> 任期两年，从监委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时开始。

<sup>c</sup>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在适用情况下，在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继任人选以前，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将继续任职。

<sup>d</sup>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在适用情况下，在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继任人选以前，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将继续任职。

### B.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3. 监委会第 44 次会议一致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Derrick Oderson 担任主席，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Jakob Wiesbauer-Lenz 担任副主席。二人任期将于监委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24. 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Vanessa Leonardi 和副主席 Oderson 先生在 2020 年期间的杰出领导深表谢意。

## 五.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工作的资金状况

25. 监委会继续认真监测联合执行工作可用资源的状况并审慎地使用这些资源。<sup>12</sup> 资源用于支持已经核准的 2020-2021 年两年期管理计划。

26. 监委会的收入一览见表 2。

表 2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收入来源	金额
2020 年结转额 <sup>a</sup>	1 767 325
2021 年收到的捐款	—
2021 年联合执行第 1 轨收费总额	—
2021 年联合执行第 2 轨收费总额	—
<b>包括 2020 年结转的收入总额</b>	<b>1 767 325</b>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sup>a</sup> 减去 2020 年收入和支出后(全年)。包括以前储备的联合执行第 2 轨收费。

27. 监委会的预算和支出情况见表 3。

表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和 2021 年预算对比(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项目	金额
预算	596 930
支出	316 356
余额	280 574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8. 表 4 概括了联合执行机制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显示余额为 150 万美元。

<sup>12</sup>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3/CMP.3、5/CMP.4、3/CMP.5、4/CMP.6、11/CMP.7、6/CMP.8 和 4/CMP.12 号决定请监委会不断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监委会高效率地以具有成本效益且透明的方式运作。

表 4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概要	金额
2020 年结转额	1 767 325
2021 年缔约方捐款	—
联合执行收费收入(第 1 轨和第 2 轨)	—
<b>小计</b>	<b>1 767 325</b>
2021 年支出	316 356
<b>余额</b>	<b>1 450 969</b>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六.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9.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监委会本报告期的年度报告，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利用从联合执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sup>13</sup>，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信息。

<sup>13</sup> 载于 FCCC/KP/CMP/2016/5 号文件附件一。